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6月11日证监许可[2021]2024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4、本基金将于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平台)和非直销渠道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高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10亿元 -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收取此笔费用的规定的限制。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房额为10元,追加认购房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房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房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房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以上金额均含认购房费)。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按照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人欲认购房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另行开立。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房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直销机构对投资人认购房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房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jx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对基金份额和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房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渠道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来看,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所涉及的各项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有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能会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附件十四“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港股,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每日额度限制可能导致无法通过港股买入交易的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交易日设立相关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配置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按照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房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房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人认购房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 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销售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小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宣信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嘉鹏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英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房程序

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开户与认购房的程序,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了解详细情况。

(二) 通过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房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营业,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代销银行的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借记卡;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申请者开立代销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

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非法人机构则为机构负责人,以下同)的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交易开户业务申请表。

T+2工作日,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销售网点为机构投资者打印基金开户业务确认书。

3、提出认购房申请

(1)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认购房申请。提出认购房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优先存入足够的认购房资金);

●填妥的认购房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房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房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房申请的确认,认购房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认购房申请。提出认购房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填妥并盖齐预留印鉴的认购房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预留印鉴的授权委托书;

●转账支票或资金账户卡。

代销银行网点柜员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房并打印基金认购房回单。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房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房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房申请的确认,认购房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3) 通过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房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开立基金账户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提出认购房申请

(1)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后,可提出认购房申请。提出认购房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优先存入足够的认购房资金);

●填妥的认购房申请表。

代销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房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房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在代销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房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房申请的确认,认购房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后,可提出认购房申请。提出认购房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优先存入足够的认购房资金);

●填妥的认购房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5、基金募集结束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6、提出认购房申请

(1)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后,可提出认购房申请。提出认购房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银行借记卡(优先存入足够的认购房资金);

●填妥的认购房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7、基金募集结束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8、基金募集结束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9、基金募集结束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